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鼓政行复〔2025〕335号

申请人：许志成，男，1969年8月11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35012319690811，身份证住址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对湖路34号7座403单元。

被申请人：福州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园F区8号楼2-3层。

负责人：林秀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申领失业保险金作出的拒付决定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7日收到申请材料后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经调解，申请人于2025年11月19日自愿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请求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24日

